

文件号: VA20N-29

各位尊敬的代理:

颁布日期	2020 年 12 月 11 日
替代文件	1. 2020 年 10 月 22 日发布的 VA20N-23 关于 2020 年 4 月 20 日(含)前出票改期豁免政策的更新 2. 维珍澳洲航空航变政策 3. VA20N-04 关于受悉尼-香港航班停飞影响的退改签政策

基本条款:

目的:	为受 COVID-19 航班取消影响提供额外及更灵活的保护。
受影响旅行日期:	澳洲国内航班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旅行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1 日旅行日期在 2021 年 2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 国际短途航班/跨塔斯马尼亚海 (汤加、拉罗汤加岛和莫尔斯比港除外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旅行日期在 2020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7 日 国际航班 (国际短途航班除外, 但包括汤加、拉罗汤加岛和莫尔斯比港)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2020 年 4 月 22 日至系统范围 (+331 天)

<p>总则: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所有澳洲国内航班—销售和旅行日期在 2021 年 1 月 31 日之前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允许不限次数免费改期 ● 所有澳洲国内航班—销售和旅行日期在 2021 年 2 月 1 日-3 月 31 日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仅允许因 COVID-19 原因免费改期，例如政府关闭边境禁令，要求在目的港进行强制隔离或自我隔离，不允许入境等。 ● 国际短途航班/跨塔斯马尼亚海（汤加、拉罗汤加岛和莫尔斯比港除外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旅行时间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的行程允许免费改期至系统允许时间范围。 ● 国际航班（国际短途航班除外，但包括汤加、拉罗汤加岛和莫尔斯比港）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– 不允许改期或再订 ● 不需要的航程必须在航班起飞前取消 ● 受影响的航班旅行还未开始 ● 机票的所有其他规则和条件保持不变 ● 本政策范围之外的变更受机票的换开规则约束（除非下文另有说明），这包括任何适用的票价差或费用/税费 ● 未出票的预定，修改的航班或行程根据可用座位情况预定，按照票规出票。 ● 本政策适用于团体预订 ● 如果未使用的航段处于“NO SHOW”状态，不适用本政策（2020 年 3 月 17-4 月 8 日取得 NO SHOW 豁免的预定除外）
<p>更新内容</p>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更新：将国内航班和国际短乘航班分别列出 ● 更新：国内航班的因 COVID-19 影响旅行日期延长到 2021 年 3 月 31 日 ● 更新：国际航班包括了汤加、拉罗汤加岛和莫尔斯比港 ● 明确：2020 年 4 月 20 日（含）之前出票的机票适用于未来信用政策（见 VA 20N-24 政策）

政策内容:

受影响城市/地区	澳大利亚内陆	国际短途航班/跨塔斯马尼亚海（汤加、拉罗汤加岛和莫尔斯比港除外）	国际航班（国际短途航班除外，含汤加、拉罗汤加岛和莫尔斯比港）
适用的机票	2020年4月21日（含）之前出的有效795机票	2020年4月21日（含）之前出的有效795机票	2020年4月21日（含）之前出的有效795机票
适用航班	VA 执飞航班 QQ 执飞航班	VA 执飞航班 VA 代号共享航班	VA 执飞航班/VA 代号共享航班/合作伙伴航班
原旅行日期	2020年3月10日至2021年1月31日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3月31日	2020年3月18日-2021年3月27日	所有日期
新旅行日期	系统范围	系统范围	系统范围